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《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28 日